

3. 被推荐人须有与美国问题相关的研究兴趣、专业背景和研究题目及计划。

4. 应在过去四年内（2013年6月31日以来）没有出国留学经历。曾享受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人员，回国后至少工作五年以上方可申请。

5. 不受理正在境外学习或工作的人员申请。

6. 有效的 TOEFL 或 IELTS (学术类) 成绩（均须为 2016 年 10 月 1 日后的考试）。其中 TOEFL 网考成绩不低于 95 分，IELTS (学术类) 总成绩不低于 6.5 分，口语不低于 5.5 分（被推荐人最迟不晚于 2017 年 9 月 20 日将语言考试成绩提交至美方）。

二、选派学科

应为美国问题研究相关领域，具体学科领域请参阅附件 1。

三、资助内容

1. 国家留学基金为选派人员提供一次往返国际旅费。
2. 中美双方共同为选派人员提供资助期限内的奖学金。

四、留学单位及邀请信

项目申请及面试阶段，被推荐人无需确定留学单位及国外导师，亦无需获得正式邀请信。待提名名单确定后，留学人员可自行联系国外留学单位及导师，或选择由美方协助安排。

五、留学及资助期限

被选派人员资助期限为 16 个月，留学期限不超过 24 个月。留学人员须连续在国外研修 16 个月，期间不得提前或中途回国。

六、申请程序及时间

1. 请按照“按需派遣、保证质量、学用一致”及“公平、公正、公开”的原则进行推荐。同等条件下，优先推荐从未在美方工作或学习过的申请人。

2. 请组织被推荐人选于 2017 年 4 月 1 日-6 月 30 日期间分别

登录国
布赖特
ht/inte
不予受
求见附
同时满

工程”
关国家
构通评
留学管
金委，
至国家

国家留
《资
受理留
联
联
传
电

中管组站 总 中 管 <http://www.csc.edu.cn> 及 中 国 国
际 信 网 站 <http://www.csc.edu.cn> 中 国 留 学 信 息 网
进 行 报 名 。 凡 在 报 名 表 填 写 不 符 以 上 报 名 条 件
申 请 材 料 者 早 迟 均 不 能 参 加 申 请 中 央 留 学 部
申 请 表 中 填 写 调 研 要 求 不 是 必 须 项 。 请 参 考

《 基 金 委 员 会 通 告 第 一 号 关 于 中 国 留 学 工 作 》 中 2011
年 表 决 通 告 第 一 号 第 三 条 第 一 款 ； 另 外 凡 是 留 学 信 息 网
申 请 受 理 系 统 中 林 生 身 受 理 ； 中 国 留 学 信 息 网 受 理 地
受 理 申 请 系 统 上 可 以 报 名 的 成 员 均 享 有 申 请
自 网 上 报 名 权 限 ， 中 国 留 学 信 息 网 留 学 信 息 网
代 理 处 在 各 省 人 事 考 试 局 网 站 上 有 关 申 请 表 的
要 求 大 事 告 白 。

- 1. 社 区 办 事 处
- 2. 社 区 办 事 处 是 留 学 信 息 网
- 3. 社 区 办 事 处
- 4. 社 区 办 事 处
- 5. 社 区 办 事 处
- 6. 社 区 办 事 处
- 7. 社 区 办 事 处
- 8. 社 区 办 事 处
- 9. 社 区 办 事 处
- 10. 社 区 办 事 处
- 11. 社 区 办 事 处
- 12. 社 区 办 事 处
- 13. 社 区 办 事 处
- 14. 社 区 办 事 处
- 15. 社 区 办 事 处
- 16. 社 区 办 事 处
- 17. 社 区 办 事 处
- 18. 社 区 办 事 处
- 19. 社 区 办 事 处
- 20. 社 区 办 事 处
- 21. 社 区 办 事 处
- 22. 社 区 办 事 处
- 23. 社 区 办 事 处
- 24. 社 区 办 事 处
- 25. 社 区 办 事 处
- 26. 社 区 办 事 处
- 27. 社 区 办 事 处
- 28. 社 区 办 事 处
- 29. 社 区 办 事 处
- 30. 社 区 办 事 处
- 31. 社 区 办 事 处
- 32. 社 区 办 事 处
- 33. 社 区 办 事 处
- 34. 社 区 办 事 处
- 35. 社 区 办 事 处
- 36. 社 区 办 事 处
- 37. 社 区 办 事 处
- 38. 社 区 办 事 处
- 39. 社 区 办 事 处
- 40. 社 区 办 事 处
- 41. 社 区 办 事 处
- 42. 社 区 办 事 处
- 43. 社 区 办 事 处
- 44. 社 区 办 事 处
- 45. 社 区 办 事 处
- 46. 社 区 办 事 处
- 47. 社 区 办 事 处
- 48. 社 区 办 事 处
- 49. 社 区 办 事 处
- 50. 社 区 办 事 处
- 51. 社 区 办 事 处
- 52. 社 区 办 事 处
- 53. 社 区 办 事 处
- 54. 社 区 办 事 处
- 55. 社 区 办 事 处
- 56. 社 区 办 事 处
- 57. 社 区 办 事 处
- 58. 社 区 办 事 处
- 59. 社 区 办 事 处
- 60. 社 区 办 事 处
- 61. 社 区 办 事 处
- 62. 社 区 办 事 处
- 63. 社 区 办 事 处
- 64. 社 区 办 事 处
- 65. 社 区 办 事 处
- 66. 社 区 办 事 处
- 67. 社 区 办 事 处
- 68. 社 区 办 事 处
- 69. 社 区 办 事 处
- 70. 社 区 办 事 处
- 71. 社 区 办 事 处
- 72. 社 区 办 事 处
- 73. 社 区 办 事 处
- 74. 社 区 办 事 处
- 75. 社 区 办 事 处
- 76. 社 区 办 事 处
- 77. 社 区 办 事 处
- 78. 社 区 办 事 处
- 79. 社 区 办 事 处
- 80. 社 区 办 事 处
- 81. 社 区 办 事 处
- 82. 社 区 办 事 处
- 83. 社 区 办 事 处
- 84. 社 区 办 事 处
- 85. 社 区 办 事 处
- 86. 社 区 办 事 处
- 87. 社 区 办 事 处
- 88. 社 区 办 事 处
- 89. 社 区 办 事 处
- 90. 社 区 办 事 处
- 91. 社 区 办 事 处
- 92. 社 区 办 事 处
- 93. 社 区 办 事 处
- 94. 社 区 办 事 处
- 95. 社 区 办 事 处
- 96. 社 区 办 事 处
- 97. 社 区 办 事 处
- 98. 社 区 办 事 处
- 99. 社 区 办 事 处
- 100. 社 区 办 事 处

地 址：北京市车公庄大街9号A3楼13层
邮 编：100044

- 附件：1. 资助学科领域清单
2. 项目单位名单
3. 中方申请材料清单及要求
4. 美方常见问题解答
5. 美方网上申请注意事项

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

2017年3月27日

抄报：国际司

2017-2018 年度中美富布赖特联合培 训项目单位名单

安徽大学、北京大学、北京工业大学、北京交通大学、北京邮电大学、北京师范大学、北京第二外国语学院、北京中医药大学、长安大学、电子科技大学、东北师范大学、东华理工大学、福州大学、复旦大学、广东海洋大学、哈尔滨工程大学、哈尔滨工业大学、河南大学、黑龙江大学、华东师范大学、华中师范大学、华中科技大学、华南理工大学、兰州大学、辽宁大学、南京航空航天大学、南京理工大学、南开大学、宁夏大学、青海大学、陕西师范大学、上海财经大学、上海交通大学、上海师范大学、四川大学、四川农业大学、苏州大学、天津师范大学、天津医科大学、武汉理工大学、西安电子科技大学、西北大学、西北工业大学、西藏大学、西南财经大学、西南交通大学、厦门大学、新疆大学、延边大学、中国传媒大学、中国地质大学、中国海洋大学、中国科学技术大学(徐州)、中国美术学院、中国社会科学院、中国石油大学(北京)、中国音乐学院、中央财经大学、中央音乐学院、中央美术学院、北京工业大学、北京航空航天大学、北京科技大学、北京外国语大学、重庆大学、东北财经大学、东南大学、大连外国语大学、广东工业大学、河北大学、湖南大学、华东政法大学、华中师范大学、吉林农业大学、内蒙古大学、南京农业大学、清华大学、上海大学、上海外国语大学、山西大学、太原理工大学、同济大学、外国语学院、西安交通大学、西北农林科技大学、西南大学、云南大学、中国矿业大学(北京)、中国农业大学、中国政法大学、中南民族大学、中央民族大学